影片內容(仲介費 第三集)

- 仲介費如何收取?
- 仲介費如何計算?

即時觀看影片▸

	時 間	新台幣
第一年	1 個月	1800s
第二年	1 個月	1700s
第三年	1 個月	+) 1500s
	3 年一共	60,000

影片內容(蟲蟲危機 第四集)

- 外勞逃逸的主因
- 即將揭發不可告人的秘密！！

即時觀看影片▸

修訂就業服務法第52條之相關法規說明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文修正，取消外籍勞工3年出國1日規定，

自 105 年 11 月 05 日正式實施，

依勞基法第十條之相關規定，外勞年資合併計算，恐衍生下列成本：

勞基法：第十條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特休（因符合勞基法第十條，工作年資合併計算，特休假也應合併累計）

勞基法 第38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資遣 非自願解約之外勞，雇主依法需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規定如下

■ 勞基法第 16 條 資遣預告工期

工作年資	3個月～未滿1年	1年～未滿3年	3年以上
預告期間	10日前	20日前	30日前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

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16 小時），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 勞基法第 17 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 30 日內發給。

外勞免出國一日程序表

名詞簡稱:
1.期滿續聘:原雇主與外勞聘僱許可期滿後，繼續聘僱
2.期滿轉換:外勞於原聘僱許可期滿後，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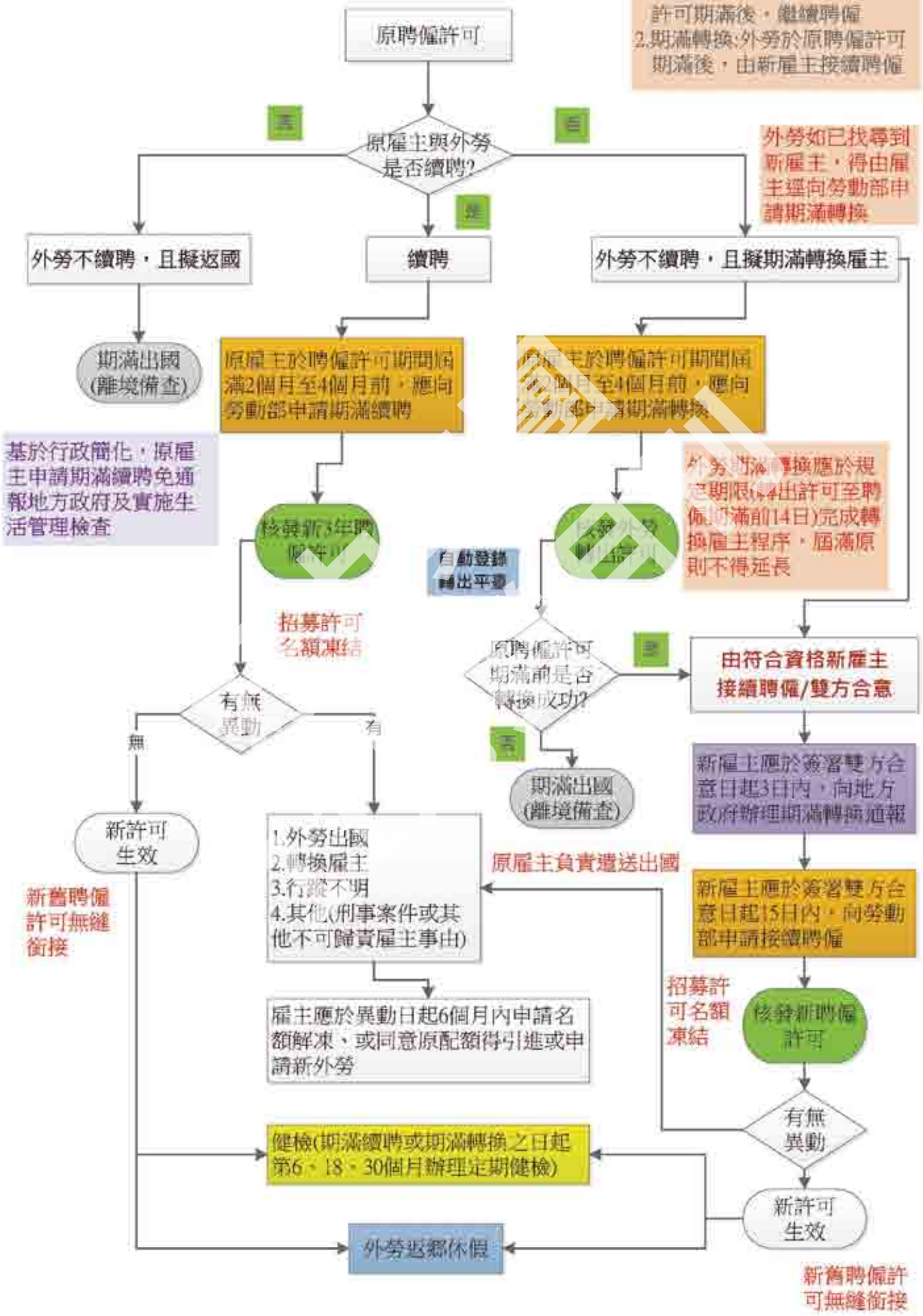

缺工吃緊 酪農盼開放農業外勞

酪農業盛傳台灣已開放農業外勞，其實是以訛傳訛，台南市乳畜職業工會理事長黃燕良說，新政府上台後，農委會和勞動部尚未談及酪農業開放農業外勞，希望新政府回應酪農業缺工問題，可以先行「試辦」開放農業外勞。

開放農業外勞一直存有爭議，目前僅開放屠宰業外勞。酪農業是高投資、勞力密集產業，照顧乳牛很辛苦，畜牧場的工作環境也不是人人可忍受，以致本勞就業興趣缺缺，許多酪農戶都是一家人硬撐養牛照顧牛，再聘請嫁來台灣的新住民。

佳里禾香牧場和黃燕良的牧場都雇用新住民，月薪約三萬元，填補缺工，有時雇用新住民是打工性質，兩家牧場都說，新住民要照顧家人，不一定能全職擔任養牛工，雇用專職的農業外勞才能解決酪農業缺工問題。

在未開放農業外勞前，黃燕良為培養台灣未來酪農人才，暑期提供獎學金給大學生，雇用大學生填補缺工人力，也讓年輕人認識酪農業，希望未來能投入酪農業。

黃燕良建議，全台酪農戶約五百戶，飼養二百頭乳牛以下者可雇用一名農業外勞，養二百頭以上可雇用二人，如此只需開放一千名農業外勞，對本勞就業衝擊並不大。

(資料來源 : 自由時報；資料照 : 記者楊金城 攝)

因應翻譯需求 雙語人員擬提高至 16 名

勞動部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重點包括，增列曾來臺工作的藍領外勞，雖無連續曠職 3 日，但有失去聯繫情事，就不得再入國工作；因應溝通翻譯需求，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比例提高為 16 名，與針對製造業外勞轉換雇主，經各地方主管機關查明無可歸責事由者，其配額在下一次計算名額時不會被扣除。

勞動部指出，為利外國人管理，就外國人入境未滿 3 日尚未取得聘僱許可、聘僱許可剩餘期間不足 3 日、或經安置等待出國或轉換雇主期間，發生連續 3 日失去聯繫等情事時，無法依第二款規定予以管制外國人再入國工作，因此在第 6 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之工作，不得有下列情事，新增第 9 款規定「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期間，有連續 3 日失去聯繫情事者。」現行第 9 款規定移至第 10 款。

現行製造業外勞若經轉換，雖不可歸責雙方，但仍限制雇主於轉出名額 2 年後，始得申請初次招募外籍勞工，以避免外籍勞工在臺人數大幅增加。為維護雇主營運及考量外籍勞工工作權益，在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查明，雇主及外籍勞工確實無違反相關勞工法規或勞動契約，即勞雇雙方皆不具可歸責事由時，勞動部修法增列第 14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申請日前 2 年內，依本法第 59 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雇主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

由於在臺受僱之外籍勞工總人數已達 60 萬人，所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居間提供之輔導及翻譯服務，亦有增加；經統計，截至 105 年 5 月底，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 1,465 家，在臺受僱之外籍雙語翻譯人員共 1,010 名，基於外籍勞工管理所需，修正第 26 條第 2 項外籍雙語翻譯人數之上限規定，合計不得超過 16 人。

(資料來源 : 外勞通訊社)

雇主性侵外勞 擬課仲介即時通報義務

日前發生雇主侵害外籍勞工人身安全事件，勞動部長郭芳煜在立法院報告指出，將研議延長違法雇主後續外勞申請案管制期間，修法課予仲介公司即時通報義務及增訂違反規定罰則，並將規劃製作 1 小時母語宣導影片，由地方政府進行入國訪視時，確認外籍勞工是否已觀看影片。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22 日邀勞動部長郭芳煜進行業務報告。郭芳煜在報告中與備詢中提出多項草案立法進度，包括年底將推出《派遣勞工保護法》、《最低工資法》草案，明年初將推出《中高齡就業專法》草案，明年 6 月推出《工會法》修法草案。另外上會期提出的《職災勞工保險法》單獨立法，也將持續推動。

民進黨立委吳玉琴質詢指出，去年發現性侵案件有 122 人次，其中家庭看護工有 90 人次，仲介或是翻譯人員是最有可能先知道，但是根據性侵通報流程機制，仲介並未列入義務通報人，仲介若是知情不報有何罰則？

郭芳煜表示，該名被性侵的印尼籍家庭看護工現由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安置，後續將提供其陪同偵訊及協助通譯服務，及協助跨業別轉換雇主，至於涉案雇主等人註記從嚴審核後續外勞申請案，後續涉案雇主如經檢察官起訴，將依同法第 72 條及第 54 條規定，廢止聘僱外勞之招募及聘僱許可，並管制 2 年內外勞申請案件；且已函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仲介公司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5 款規定一事，查明後依法裁處罰鍰。

郭芳煜進一步說明，將就通案機制予以檢討研議延長違法雇主後續外勞申請案管制期間，另修法課予仲介公司即時通報義務及增訂違反規定罰責。對於外籍勞工方面，將規劃製作 1 小時母語宣導影片，並由地方政府進行入國訪視時，確認外籍勞工是否已觀看影片。同時規劃針對經外籍勞工撥打「1955 專線」申訴次數較高之雇主，以及經勾稽社政高風險家庭名單屬高風險家庭者，函請地方政府加強訪視。

(資料來源 : 外勞通訊社)

雇主應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機場諮詢服務站等申訴機制。外籍勞工諮詢 24 小時保護專線（1955 專線）資訊外，警政署 110 全國報案專線（含性侵害及人身傷害）及 113 婦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

外勞急難救助慰問基金

外籍勞工：JUMELIE ※

外籍勞工：羅西 ※

外籍勞工：MUAENA ※

外籍勞工：阮 ※ 奧

外籍勞工：山 ※

外勞急難救助慰問基金使用明細

日期	廠工 / 家庭類外勞	外勞姓名	補貼金額	所屬單位 (雇主)
2016.07.11	家庭	CU CU MUAENA ※	NT 1,000 元	曾世珍
2016.08.21	廠工	阮 ※ 奧	NT 1,000 元	可尼卡實業 (股) 公司
2016.08.16	廠工	山 ※	NT 1,000 元	五泰實業 (股) 公司
2016.09.06	廠工	羅西 ※	NT 1,000 元	台欣國際 (股) 公司
2016.10.21	廠工	JUMELIE ※	NT 1,000 元	中華映管 (股) 公司